

#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292号

## 鹏元关于终止“2014年鹰潭市投资公司 企业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鹰潭市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17日发行的2014年鹰潭市投融资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：“14鹰投债/PR14鹰投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，每年付息一次，第3年到第7年分别偿付本金的20%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8年6月22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出具的《2014年鹰潭市投融资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》，公司将于2018年8月20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8月30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

